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4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代　理　人　宋尚賢

上列聲請人與吳蕙苓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吳蕙苓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經查，依聲請狀所附租賃契約，其租賃標的為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00000○號，非僅係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00○號，且該租賃契約僅有約定每年30日前支付年租金新台幣78萬元，未約定何月支付。故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租金新台幣31,2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31日起算利息之其他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